



147971 - 如果一个女人哺乳过他，这个女人的儿子与他的女儿是至亲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的岳父曾经被他的亲妹妹哺乳超过了四次，因此他就是她的孩子们的至亲，一方面他是她的兄弟，另一方面他吃过她的乳汁。我现在的问题就是：他的孩子们与她的孩子们是至亲吗？他的女儿——也就是我的妻子——可以和她的儿子们握手吗？可以在他们的前面显露她的秀发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妻子的父亲在两岁之前被他的姐姐哺乳超过五次，那么他就是与她具有哺乳关系的儿子，她的孩子们就是与他有哺乳关系的兄弟姐妹，也是与他的孩子们有哺乳关系的叔叔和姑姑，所以他们之间就是至亲的关系，证据就是真主说：“真主严禁你们娶你们的母亲、女儿、姐妹、姑母、姨母、侄女、外甥女、乳母、同乳姐妹、岳母、以及你们所抚育的继女，即你们曾与她们的母亲同房的，如果你们与她们的母亲没有同房，那末，你们无妨娶她们。真主还严禁你们娶你们亲生儿子的媳妇，和同时娶两姐妹，但已往的不受惩罚。真主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（4：23）所以亲兄弟的女儿也是至亲。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血缘关系所禁止的事项，哺乳关系也同样禁止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645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447段）辑录。所以具有哺乳关系的弟兄的女儿也是至亲。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：“在两周岁之前哺乳超过五次，就具有了与血缘关系一样的哺乳关系，如果两弟兄被同时哺乳，他俩也是具有哺乳关系的弟兄，两个人的孩子都是具有哺乳关系的弟兄，他俩当中的一个人的儿子不能与另一个人的女儿结婚，因为她们都是具有哺乳关系的两弟兄的女儿。”

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21 / 116）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我和舅舅被祖母（他的母亲）哺乳过，我的女儿必须要在他的面前戴面纱吗？须知我被祖母哺乳超过五次。”



谢赫伊本·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回答：“如果你被祖母哺乳超过五次，那么你就是她的儿子，她的孩子也就是你的弟兄；如果他们成了你的弟兄，他们也就是你女儿的叔叔，根据这一点，她们可以在你所有的舅舅面前不戴面纱。”

《敞开门扉的聚会》(8 / 40) .

根据这一点，你的妻子可以和那个女人的孩子们握手，也可以在他们的面前显露秀发，因为他们是与她具有哺乳关系的叔叔。

真主至知！